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一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張主任委員請假，經委員互推由李委員錦地代理主持）

紀錄：張瑞芸

肆、出席（列席）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一、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第二案：「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海埔至新中段E708標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決議（二）修正如下：

修正決議（二）為：「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並修

正2（4）、增列2（5）、2（6）及調整原條次2（5）為2（7）。

修正2（4）為：「環境監測計畫之水質監測應包含暴雨期間之水質監測（一年至少兩次）。

其監測方式得參照環保署之施工活動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作業規範報告內容辦理。」

增列2（5）為：「施工期間應進行考古遺址之監測，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增列2（6）為：「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二、其餘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 第一案 高速鐵路汐止維修基地開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評估結果，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廢土方以資源化利用為優先原則，若無法資源化則應運送至合法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2) 應妥善處理搬運土方造成之交通、噪音、振動、安全等影響，並負起責任，尤其需減輕或避免敏感點之影響。

(3) 應與當地居民溝通土方搬運之環境影響，並以不影響周邊生活及離峰搬運為原則。

(4) 施工期間應有滯洪池之備置，以防沖刷。

(5) 廢土方未能及時搬運出時，應有緊急因應措施。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第二案 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認定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2、基於社區學童教育之一貫性及方便性，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3、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

送本署核備：

(1) 總班級數及師生人數應維持三十六班及二千人以內。

(2) 應針對區外學生訂定交通接駁計畫，並與當地居民協調。

(3) 應提供學校設施供當地居民利用，並鼓勵區內學童就讀。

(4) 應就國小、國中學生生活動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提出具體對策。

(5)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2、3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新社區開發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者，本署是否同意免實施環評之認定原則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1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者，本署是否同意其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下述原則辦理：

(1)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A 開發區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用地，且污水排放能納入公共或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B 未符前開規定者，依個案申請內容判定。

(2) 國家公園：依個案申請內容判定。

(3) 海埔地：依個案申請內容判定。

2 各地方環保機關得依區域特性另訂符合地區特性之基準。

3 建議對國家公園及水源保護區之土地使用及分區計畫進行政策環評，透過總量管制觀念加以管制開發行為。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結論1、2、3辦理。

(三) 另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結論3納入本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修正之參考。

決議：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結論1、2照案通過；結論3納入本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修正之參考。

## 第二案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養生文化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考慮棄土再利用，減少棄土外運之可能性。

(2) 應將養生文化村鄰近高壓電塔之建築物，列為最後開放供老人居民進駐。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變更前後建築樓地板面積之差異。

(2) 應補充比較變更前後旅次類別及產生量之差異及計算方式。

(3) 應以目前實際用水量估算中水道回收水量。

(4) 應補充變更前後挖填土方量與挖填土方分佈圖。

(5) 應補充棄土對沿線土地利用及聚落之影響。

(二) 本案業經開發單位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九月十六日、十月十三日補充、修正資料送署，惟尚有部分內容未獲確認，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三、(五)規定，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定稿確認會議，其結論略以：本案同意確認，惟應考量建築景觀衝擊與因應對策，且挖填以平衡為原則。

(三) 擬依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定稿  
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  
1(1)及1(2)，另增列1(3)及調整原條次1(3)為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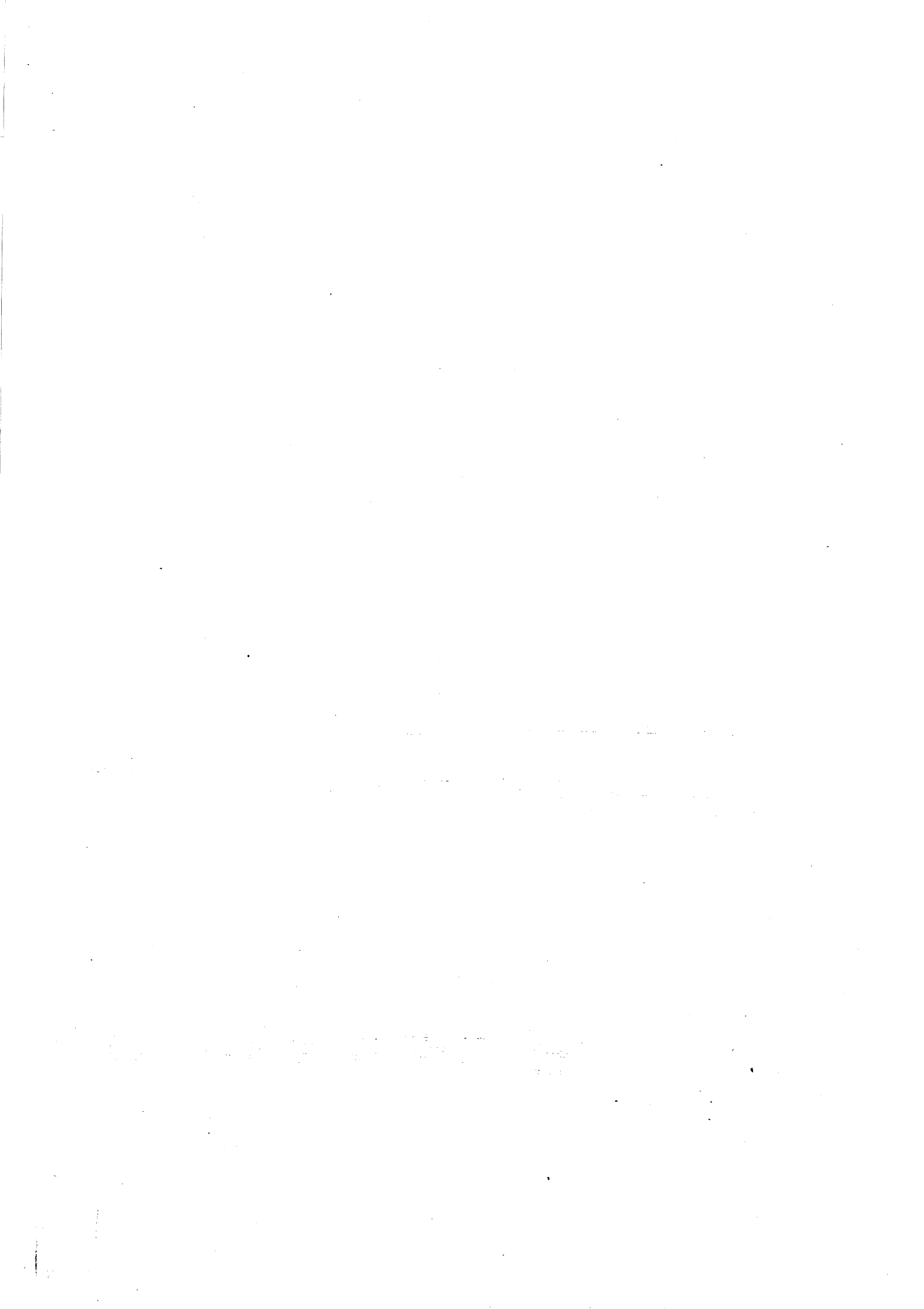
修正1(1)為：「應考慮棄土再利用，其餘以挖填平衡為原則，減少棄土外  
運之可能性。」

修正1(2)為：「應將養生文化村鄰近高壓電塔之B棟建築物部分空間，改  
為非供老人進駐使用之用途。」

增列1(3)為：「本案位於航道經過地帶，應考量建築景觀衝擊，除相關綠  
化及景觀計畫外，並應妥善規劃建築物色彩及設計。」

(三) 另請開發單位提出B棟建築物改為非供老人進駐使用之部分空間，經本署確認  
後，納入定稿。

玖、散會





檔號：  
保存年限：

裝訂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一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姓名
蔡委員丁貴	張健一代
黃委員文雄	黃良一代
戴委員振耀	李子遠欽代
張委員景森	王士萍代
郭委員清江	劉政良代

行政院環保署



092E009899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歐陽委員嶠暉

以以以

陳委員鎮東

請假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益昌

蔣委員本基

張委員長義

張長義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詹委員長權

詹長權

溫委員清光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郭委員宏亮

請假

王委員穎

請假

馮委員正民

請假

行政院衛生署

韓佳玲

桃園縣政府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張永裕  
柯顯文

劉物根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陳志銘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林志昂